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主任委员）、徐彬、赵双双、王帅、龙伟胜
- 2、审计委员会：黄蔚（主任委员）、郭志明、唐燕妮
-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主任委员）、黄蔚、刘玉达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主任委员）、薛俊东、赵双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龙伟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